誹謗「一國兩制」中心 壹週刊賠逾3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行會成員張志剛擔任總裁的「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前年入稟控告《壹週刊》於當年8月8日出版的一篇報道含誹謗內容。中心昨到高院聽取宣讀聲明，表示願意接受《壹週刊》30萬零1元和解，但重申該報道完全不實、是虛假及惡意發布的，損害中心名聲，強調中心獨立及客觀地進行研究。

原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前年12月入稟控告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及《壹週刊》總編輯李志豪。入稟狀指《壹週刊》於2013年8月8日出版一篇以「中銀大廈特訓 公帑養打手」的報道含誹謗內容，破壞中心聲譽，要求禁制《壹週刊》繼續發佈該篇報道，及要求賠償損失。

根據中心網頁，中心至今仍顯示兩段分別於前年8月7日及29日作出的聲明，指《壹週刊》該篇報道嚴重失實，要求撤回報道。又在翻查及核實資料後，製作出節錄報道與事實對照表。

張志剛高院聽取宣讀聲明

張志剛昨現身高院聽取判決並宣讀聲明，該份公開聲明全文如下：「原告為一間研究香港重要的社會及經濟問題的非牟利研究機構。第一被告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媒體公司，以及《壹週刊》（『該週刊』）的發行商。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時，第二被告為該週刊的主編。

約於2013年8月8日第一及第二被告出版載有誹謗原告的陳述（『該等誹謗陳述』）的該週刊第1222期及/或導致其出版。原告現聲明該等誹謗陳述完全不實、是虛假及惡意發布的。該等誹謗陳述損害了原告的名聲及/或良好的信譽，亦嚴重破壞了原告的名譽及誠信。

於2014年9月17日，被告作出附帶條款付款，原告亦在期後接受了該附帶條款付款。接受該附帶條款付款後，原告有權獲得其在此訴訟產生的所有訟費。

原告透過此公開聲明得以正其名聲。作為一間非政府的公共政策智庫機構，原告將繼續服務社會。原告強調其所有的研究皆是獨立及客觀地進行的，並歡迎公眾於適當時候監督其研究成果。」

中心代表律師昨日在庭外指出，聲明沒有列明和解金額是30萬零1元，因發出聲明的目的是「正其名聲」。

■身兼行會成員的「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張志剛離開法庭。

阻「清旺」22人被控刑事藐視法庭

副刑檢專員：公然違禁令有證據襲警阻執法 黃之鋒叫囂快控告別拖時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11月旺角「佔領」行動清場期間第二批涉嫌刑事藐視法庭被捕者，昨再到高等法院應訊，31人中有9人獲律政司撤銷起訴，包括一名未成年者，餘下22人則繼續被起訴，律政司將於56日內向法庭呈交文件，申請許可展開刑事藐視法庭程序。

被律政司繼續起訴刑事藐視法庭的22名被捕者，包括「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副秘書長岑敖暉、社民連內務副主席黃浩銘及人民力量「快必」譚得志，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庭上表示，22名被捕者公然違反禁制令，有證據顯示他們曾經襲擊及阻礙警方執法。梁續指有25名被捕者同時在裁判法院被控阻礙公職人員罪。

一罪不兩檢 9人獲撤控

律政司基於一罪不能兩檢的原則，會於本月14日案件提訊時正式撤銷檢控9人。

黃之鋒庭上指律政司放棄一罪兩檢是理虧表現，被捕者一直要在法庭及警署之間疲於奔命，政府只是透過法律程序打壓「雨傘運動」參與者，他又不滿案件多次提堂仍無實質進展，「要告就告，唔好拖咁多時間」。散庭後他在庭外表示各被捕者並非「on call二十四小時」，而且律政司文件錯漏百出，例如將「手持大聲公」寫成「手時」，時序表亦排錯次序，他透露正為此案申請法援。

黃浩銘認為警方濫捕，律政司濫告及擾民，應該賠償訟費及道歉。岑敖暉指案件絕對是政治檢控，他沒有法律基礎也知道一罪不能兩檢，「法律應該係袁國強嘅老本行，咁簡單事實都搞錯，因為要做政治打壓」。譚得志批評律政司及警方濫用司法程序，警方已淪為政治打手及製造白色恐怖的工具，法庭不要做幫兇。

黃同學稱忙上庭累重讀索訟費

在公開大學修讀電影的黃同學雖然不獲起訴，但他申請向律政司取回訟費，因上月忙於應付上庭，未能完成最後一年的功課，要再支付6,500元學費重讀其中一科，另外他曾諮詢法律意見，律師象徵式收他500元車馬費，昨日出庭他亦損失300元工作收入，總數7,300元。法官希望以書面形式處理，下令黃7日內提交證明文件，然後律政司有14天時間回應。

衝立會襲警 售貨員囚27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6月立法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期間，有群眾衝擊立法會大樓反對撥款，當時一名青年被便衣警員帶走，推撞期間兩警受傷。由於警員當時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保障，青年被控兩項襲擊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並被裁定罪成，昨於九龍城法院被判囚27日，他之後提出上訴及要求保釋，獲裁判官接納。

官：若不判監 變相鼓勵犯罪

27歲被告伍華漢報稱售貨員，裁判官張君銘判刑時指，警員是法律和秩序的象徵，理應受尊重，而被告雖無案底，但今次涉及的控罪及案情嚴重，被告連續襲擊警員多下，判監是正確決定，否則是變相鼓勵犯罪。而對於辯方早前求情指被告當時換氣過度身體不適，張官指這是被告咎由自取，非減刑理由。裁判官最後分別就兩罪判囚20日及14日，部分分期執行，總共27日。

被告聽取判刑後，由辯方律師要求保釋等候上訴，並願意以一萬元現金擔保，獲裁判官接納。

高息攬客「爆煲」 無牌「券商」疑吞35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介紹客戶買賣證券的屯門「佳堅證券有限公司」，月初突然「暫停營業」，民建聯昨日接獲近百名客戶求助，指未能取回現金、股票及定期存款逾3,500萬元。有客戶指「佳堅」曾以較銀行高3倍的息口招徠，懷疑有不少人上當受騙。

位於屯門的「佳堅證券」上周五被證監會停牌，理由是未能將屬於客戶的證券交還客戶。但有客戶聲稱，在「佳堅證券」存放了30萬元定期存款，停牌後才知道「佳堅證券」根本無牌進行存款業務，又指「佳堅證券」曾以較銀行高3倍的利息招徠。另一名客戶林女士亦稱在「佳堅證券」有定期存款，亦有做股票買賣，涉款約70萬元。部分街坊表示，「佳堅證券」運作了近40年，當時很多街坊未習慣使用銀行存款，一直以來都將錢存進該公司。

民記收逾百個案 譚耀宗促監管

協助客戶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譚耀宗表示，收到逾百宗個案，指寄存在「佳堅證券」的股票、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價值約3,500萬元。他又指出，不少年長客戶不認識該類俗稱「艇仔」的風險，易墮陷阱，蒙受損失，促請證監會加強監管，涉事客戶應報警求助。

證監會今年初已禁止「佳堅證券」進行受規管活動。據了解，「佳堅證券」以介紹經紀方式經營業務，向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傳達客戶指示或介紹客戶。證監會資料顯示，公司活躍客戶約有60名。

■民建聯昨日接獲近百名「佳堅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求助，指未能取回現金、股票及定期存款逾3,500萬元。

家人「冇遺產攞」揭騙案拘5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佳堅證券2男3女職員，年齡介乎42歲至61歲，涉嫌串謀行騙及行使虛假文書，昨日早上7時被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先後拘捕。

去年4月，該公司一名已故客戶的家人，在申領遺產時無法收回顯示在月結單上的資產，因而揭發該客戶生前經該公司進行的證券買賣並不存在，於是報案。警方迄今共聯絡最少另外5名受害人，涉及款項共約1,500萬港元。

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昨晨約7時採取行動，突擊搜查新界多個住宅及辦公室單位，拘捕該公司共5名職員，年齡介乎42歲至61歲，他們涉嫌串謀行騙及行駛虛假文書被捕，並檢取一批相關文件及電腦作進一步調查。

警方呼籲如懷疑遇上上述騙案的客戶或有資料提供的市民，盡快致電28605012與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人員聯絡。

「毒誘」少年搵快錢 髮型店東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於大角咀經營髮型屋的東主，疑兩度邀請一名16歲少年熟客販毒，指每日可賺約1,000元，帶「大包」更可賺4,000元，少年熟客均以家教嚴厲為由婉拒。東主於是叫少年可找人代幫忙，更教導其找年幼女生，「無咁易被警察捉。」少年於是找來女童代販毒，女童最終因販毒罪被捕。東主昨否認串謀販毒罪受審，他曾在警誡下表示是介紹人角色，並不知道毒品詳情。

28歲被告李健波昨於高等法院否認於前年7月6日，與他人一同串謀販毒受審。控方開案陳詞指，該少年熟客自2010年起每月均會光顧被告髮型屋，2012年起被告兩度詢問他「等唔等錢使」，透露他「老闆」有個貨倉製毒，他受其所託找人幫忙，又指可以做幾天便不做，少年兩度以家教嚴厲為由拒絕後，被告着他找年幼女生幫忙。少年於前年7月6日帶女童與被告於髮型屋會面。

翌日警方於土瓜灣浙江街一輛的士上，發現女童及檢獲27.39克可卡因，於是將女童拘捕。被告發現女童失去蹤影，恐其帶同毒品及金錢「走佬」，於是到女童住址搜刮。被告翌日被捕，警誡下初時表示對販毒並不知情，其後改稱他受人所託找人販毒，自己只是介紹人角色，並不知道販運什麼毒品。

涉案女童早前已在兒童法庭承認販毒罪，被判感化兩年；該少年熟客早前亦承認了串謀販毒罪，現還柙候判。

老婦「送車尾」捲邨巴底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沙咀中間道昨傍晚6時許發生奪命車禍。

一輛由紅磡開出經尖沙咀往青衣的邨巴，在中間道半島酒店對開上客後開出，沿左三線而行途至亞士厘道路口因紅燈停下。

其間，一名老婦由左至右自邨巴車頭橫過馬路，司機見前車在轉綠燈開走後亦開出，卻不察老婦在車頭，將她撞倒復捲入車底，繼而以右前輪將其下半身輾過，老婦重傷昏迷，送院證實不治。

現場消息稱，慘死輪下老婦69歲，由於兒子在尖沙咀經營配匙服務，故每日都到尖沙咀幫手，亦是該架行走NR48邨巴的常客。出事前，老婦在半島酒店對開邨巴站「送車尾」，估不到未幾被該邨巴撞死。

■警方在中間道邨巴輾死老婦現場調查。

西九龍交通特別意外調查隊第二隊高級督察辛倫欽表示，邨巴司機58歲，已被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拘捕。

警方正就女途人有沒有遵照交通環境過路及司機是否有疏忽等方向調查，並將邨巴扣留驗車。

釋囚遭情敵斬傷 警循「血路」揭藏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長沙灣前晚發生斬人血案。一名月前剛出獄釋囚，從外回家時遇上情敵找晦氣，被人操刀斬傷。由於警方在事主家中搜出毒品，事後以「販毒」罪名將他拘捕，並通緝棄刀逃去兇徒歸案。

傷者姓陳、44歲，雙手被斬傷，由23歲姓馬女友陪同到醫院求診。他其後被警方以涉嫌「販毒」罪名拘捕。

血案現場為青山道234號永隆大廈，前晚10時35分，警方接獲上址發生斬人血案，惟警員到場時，只在大廈梯間發現一把牛肉刀及一條通往9樓一單位的血路，惟沒有發現傷者，但就在9樓單位內發現約20克懷疑氯胺酮、14克懷疑冰毒及3個冰壺。

警方其後發現手部受傷的事主已由女友陪同到明愛醫院求診，經初步調查，相信事主與女友回家時與情敵相遇被斬傷。由於在事主家中搜出毒品，警方其後亦以涉嫌「販毒」罪名將其拘捕，並通緝涉嫌傷人的男子，現場消息稱，兇徒疑是事主女友的前度男友。

消息稱陳為釋囚，早前入獄期間，女友曾跟隨另一名男子生活。陳在月前出獄後，女友亦「回歸」。前晚案發時，兩人從外回家，情敵卻在門外等候，雙方發生爭執，混亂中陳被人操刀斬傷。

港聞拼盤

虐傭僱主表證成立 少主：母罵Erwiana時「幾斯文」

虐印傭案

女僱主羅允彤涉虐Erwiana等3名印傭案昨續審，控方已完成全部舉證，被告被裁定全部20項控罪表證成立，但她決定不自辯。其子率先出庭任辯方證人，指母親曾責罵3人「叫她下次做好些」，但形容其母罵Erwiana的態度「都幾斯文」。他又稱，Erwiana冬天前雙手「爆拆」的情況變得較嚴重，但他沒有過問，直言「好少同工人溝通傾偈」。

被告18歲兒子徐穎傑供稱，自幾歲起家中開始有家傭，至今先後僱用超過10人，時間最長的傭工大約為他們工作兩年。他因自2007年起患上嚴重的塵埃敏感症，所以本來已經「好整潔」的母親，對環境清潔有更高要求。

徐稱，3名印傭Tutik、Nurhasanah及Erwiana工作期間，他從未目睹母親向她們使用暴力或施以恐嚇，3人與母親屬正常主僕關係。當母親生氣時，會責罵她們「下次唔好咁做、做好啲」。惟徐形容母親罵Erwiana時的態度斯文，跟罵他差不多。

徐稱，他會以廣東話叫「比較靜」的Erwiana「斟茶遞水」，Erwiana第一天來的時候，已有黑眼圈及很多暗瘡，黑眼圈後來更加嚴重，估計因休息不足所致。他指Erwiana雙手來港工作不久已經開始「爆拆」，但後來可能因她用熱水洗東西，加上天氣乾燥，在冬天前變得較嚴重，他形容她的手變差時有裂痕及「少少黑」。

認「好少同工人溝通」

徐指母親曾到藥房購買藥膏及維他命給Erwiana，及指母親有問Erwiana是否需要看醫生，但Erwiana回應不需要。他雖認為Erwiana需看醫生，但沒有直接問她，承認不太關心她，指自己「好少同工人溝通傾偈」，但從未聽過Erwiana投訴遭被告虐待。

在Erwiana離港前約一星期，徐指她看似「好眼訓及好攰」，腳因有水滲出，所以用膠袋包着，走路沒有困難，但沒有再工作，他估計Erwiana因太疲倦只在睡房休息，又稱「我冇咩點理佢」。

被問及Erwiana曾否外出時，徐指她會「倒垃圾」，但法官直指這不算離家，徐於是改指Erwiana沒有離家。他稱Erwiana放假時會留在家中，因其母稱Erwiana想多賺錢及不想外出，但他指母親從未對她離開家中施加限制。

徐又指他特別記得暑假期間某個凌晨時分，他突然聽到「砰」一聲從廁所傳出，上前檢查後看到Erwiana的右臂「塞在廁所及牆壁的縫隙中」，Erwiana當時沒有事，並自行起身。 ■記者 杜法祖

扮維修工呃開門 兩匪掠700萬金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彌敦道始創中心樓上一間金融貿易公司，昨午4時許被兩名劫匪聲稱進行維修工程騙開門入內，旋即亮刀指嚇及襲擊女負責人，強迫打開夾萬，迅速掠劫23塊值約700萬元的金條，得手後奪門逃去。警方稍後接獲女事主28歲姓黃兒子報案，惟派員趕到場時，匪蹤已杳。

劫案中，姓莊(56歲)女負責人因腳部受傷送院。案件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調查，並通緝兩名均戴口罩蒙面劫匪，不排除有人事前獲得消息，得知現場存有巨額黃金有備而來打劫。